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仲裁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华电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全资子公司——黑龙江龙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电设备公司”）作为申请人申请仲裁。
- 涉案的金额：635 万元及利息 206 万元（利息暂时计算截止至 2019 年 2 月）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尚不确定

一、本次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

1、龙电设备公司向哈尔滨仲裁委员会申请裁决哈尔滨市华能集中供热有限公司偿还欠款。2019 年 3 月 5 日，龙电设备公司请求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进行财产保全。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查封了哈尔滨市华能集中供热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开设的两个账户。3 月 25 日龙电设备公司收到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并告知公司。

2、本案各方当事人分别是：申请人，龙电设备公司；被申请人，哈尔滨市华能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二、诉讼或仲裁的案件事实、请求、答辩、反诉或反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1、事实：2012 年-2014 年间，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 10 份保温管及管件供货合同，申请人按照合同的数量和规格将保温管及管件运送至被申请人指定的集中供热工程项目处，由被申请人现场工作人员验收合格后，申请人按照被申请人的要求开具发票，并交付被申请人。

以上申请人供应的保温管总价款为 2673 万元，申请人已开具足额发票（共 27 张）交给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已入账。至 2017 年 3 月 1 日止，被申请人陆续付款 15 笔共计 2038 万元。经过双方对账、结算，确认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被申请人欠货款共计 635 万元。至此形成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欠款本金 635 万元。

2、仲裁请求：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给付欠款 635 万元及利息 206 万元（利息暂时计算截止至 2019 年 2 月）；仲裁、保全费用（含保全保险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三、诉讼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仲裁庭尚未开庭。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对本公司的影响不确定，本公司将根据案件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本案对公司利润尚未发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6 日